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智簡字第1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絹卿

選任辯護人 鄭安妤律師
蔡麗珠律師
江信賢律師

被 告 寶達克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胡書瑋

被 告 妮蓓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胡書瑜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263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絹卿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擅自以公開播送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01 算壹日。

02 寶達克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妮蓓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
03 其代理人執行業務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之罪，各處罰金新臺幣
04 壹萬元。

05 事實及理由

06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07 件），並更正、補充如下：

08 （一）因康柏公司員工拍攝「倍立100」宣傳影片日期為108年4
09 月24日（起訴書第1頁倒數第2至1行），故起訴書第2頁第
10 6行所載被告陳絹卿透過LINE取得該影片之電腦檔案日期
11 「108年4月3日」，應更正為「108年4月24日後某日」。

12 （二）起訴書第2頁第12行所載「倍立100」宣傳影片「攝影著
13 作」，業經公訴人當庭更正為「視聽著作」。

14 （三）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陳絹卿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15 二、論罪

16 （一）核被告陳絹卿所為，係犯著作權法第92條擅自以公開播送
17 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被告陳絹卿於本件行為
18 時，為被告寶達克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妮蓓爾生物科
19 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即代理人，由其全權代理上
20 開公司執行業務，則其因執行業務犯著作權法第92條之侵
21 害著作財產權罪，依同法第101條第1項之規定，上開公司
22 各應科以同法第92條之罰金。

23 （二）被告陳絹卿未經告訴人之同意或授權，擅將本案視聽著作
24 重製，並將原影片中「倍立100」產品文字內容均改作為
25 「Nubio 常益康 MUNOKINE 活性胜肽」文字，再於有線電
26 視之購物台公開播放，其前階段之重製及改作行為，係為
27 遂行後階段之公開播送行為，且侵害同一法益，具有階段
28 式保護法益同一之吸收關係，因公開播送行為將使不特定
29 消費者得經由有線電視頻道觀看著作內容，對於本案視聽
30 著作之侵害程度，較之單純重製及改作行為為重，是非法
31 重製、改作之低度行為，應為非法公開播送之高度行為所

01 吸收，不另論罪。

02 三、本院審酌被告陳絹卿於告訴人終止行銷合約後，任意將告訴
03 人拍攝之「倍立100」宣傳影片加以重製並改作產品文字內
04 容，製成「Nubio 常益康 MUNOKINE 活性胜肽」產品之行銷
05 影片，用於有線電視購物頻道播放而行銷產品，侵害告訴人
06 之著作財產權，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於本院坦承犯
07 行，態度良好，並當庭以新臺幣10萬元與告訴代理人達成賠
08 償共識，經庭後移付調解，因欠缺委任狀而無法製作調解筆
09 錄，經再次排定調解期日，因告訴人追加條件而調解不成
10 立，有本院審理筆錄、調解案件進行單、訊問筆錄可稽，足
11 見被告確實有意彌補所犯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2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就被告寶達克生醫科技
13 股份有限公司、妮蓓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科處如主
14 文所示之罰金。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6 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8 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20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周宛瑩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李諾櫻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24 附錄論罪法條：

25 著作權法第92條

26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
27 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
28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75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著作權法第101條

31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

員，因執行業務，犯第91條至第93條、第95條至第96條之1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各該條之罰金。

對前項行為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一方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他方。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22631號

被 告 陳絹卿 女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

居○○市○○區○○路○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寶達克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胡書瑋
）

設○○市○○區○○路○段000號0樓

統一編號：00000000號

妮蓓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胡書瑜
）

設○○市○○區○○路○段000號0樓

統一編號：00000000號

以上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絹卿為寶達克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登記代表人胡書瑋另為不起訴處分，以下簡稱寶達克公司）與妮蓓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登記代表人胡書瑜另為不起訴處分，以下簡稱妮蓓爾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寶達克公司於民國107年9月5日與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代表人王龍華，以下簡稱康柏公司）簽立行銷合作契約書，約定合作期間為107年9月10日至109年9月9日），由寶達克公司生產康柏客

制化多醣體產品，由康柏公司命名、設計產品包裝、並拍攝行銷影片銷售該產品。康柏公司將該產品命名為「倍立100」，由康柏公司製作部人員林建良與攝影師鄭俊樟，於108年4月24日13時許，攜帶康柏公司攝影機、燈光、腳架等器材，前往彰化埔鹽鄉西湖村拍攝使用產品見證人父親陳振加見證說明，後續再由攝影師鄭俊樟使用康柏公司電腦設備、影像編輯軟體，將採訪錄影、照片、文字資料等編輯製作完成「倍立100」之宣傳影片。康柏公司依其與林建良之承攬同意書第10條取得「倍立100」宣傳影片之著作權。陳絹卿因處理寶達克公司業務關係，於108年4月3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取得「倍立100」宣傳影片之電腦檔案。「倍立100」因銷售情況不佳，寶達克公司與康柏公司於108年4月終止委託行銷合約，康柏公司代銷的「倍立100」剩餘產品遂退還寶達克公司。陳絹卿以妮蓓爾公司名義，將該產品重新命名為「Nubio 常益康 MUNOKINE 活性胜肽」產品，對外銷售。陳絹卿明知康柏公司為「倍立100」宣傳影片攝影著作之著作權人，未經同意或授權，不得任意重製、改作，竟未經康柏公司同意或授權，於111年1月20日前某日，將「倍立100」宣傳影片提供予妮蓓爾公司，製作產品「Nubio 常益康 MUNOKINE 活性胜肽」之宣傳影片，並將影片中「倍立100」產品文字內容均改作為「Nubio 常益康 MUNOKINE 活性胜肽」產品內容。經康柏公司於111年1月20日凌晨2時起，陸續發現數位電視凱擘寬頻第59台VIVA購物台行銷販售妮蓓爾公司之「Nubio 常益康 MUNOKINE 活性胜肽」產品的影片，直接使用「倍立100」宣傳影片重製改作之影片於有線電視頻道公開播送而查獲。

二、案經康柏公司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之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證明事項
1	被告陳絹卿供述	1、被告陳絹卿為寶達克公司及

		妮蓓爾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且負責處理與康柏公司聯繫、行銷影片業務。 2、承認將「倍立100」宣傳影片改作為「Nubio 常益康 M UNOKINE 活性胜肽」宣傳影片，未經康柏公司同意或授權。 3、辯稱「倍立100」宣傳影片的見證人、文字內容係寶達克公司所提供，擁有該攝影著作之著作權。 4、「倍立100」宣傳影片只是重製寶達克公司提供之見證人訪談、文字內容，並無原創性，並非著作。
2	共同被告胡書瑋陳述	被告陳絹卿為寶達克公司實際負責人。
3	共同被告胡書瑜陳述	被告陳絹卿為妮蓓爾公司實際負責人。
4	告訴代理人張家豪律師陳述	「倍立100」宣傳影片為康柏公司人員、器材所製作，影像編輯具有原創性，寶達克公司及妮蓓爾公司未經同意或授權，擅自改作為「Nubio 常益康 MU NOKINE 活性胜肽」宣傳影片，涉嫌違反著作權法之非法重製、改作、公開播送。
5	證人林建良警詢	擔任康柏公司製作部經理，

		「倍立100」宣傳影片為其帶領康柏公司企畫陳俊川、鄭俊幃，攜帶攝影器材訪談見證人父親陳振加後，後製編輯完成。該攝影著作之著作權人為康柏公司。
6	證人鄭俊幃警詢	擔任康柏公司攝影剪接。「倍立100」宣傳影片為林建良帶領康柏公司企畫陳俊川及伊，攜帶攝影器材訪談見證人父親陳振加後，拍攝回來後由其在康柏公司利用公司設備後製編輯完成。該攝影著作之著作權人依公司合約。
7	告訴人提出「倍立100」宣傳影片光碟與截圖，及蒐證之「Nubio 常益康 MUNOKINE 活性胜肽」宣傳影片光碟及截圖	被告陳絹卿將於寶達克公司取得之「倍立100」宣傳影片電腦檔案，非法提供予妮蓓爾公司重製、改作為「Nubio 常益康 MUNOKINE 活性胜肽」產品的宣傳影片，並非法公開播送於電視購物頻道節目。
8	「Nubio 常益康 MUNOKINE 活性胜肽」產品網路資料	「Nubio 常益康 MUNOKINE 活性胜肽」產品為妮蓓爾公司名義之產品。
9	寶達克公司及妮蓓爾公司登記資料	共同被告胡書瑋及胡書瑜為登記名義人，實際負責人為被告陳絹卿。
10	寶達克公司與康柏公司行銷合作契約書	被告寶達克公司因該合約委託康柏公司行銷「倍立100」產

		品，並由康柏公司製作宣傳影片。
11	康柏公司與證人林建良之承攬同意書	康柏公司取得「倍立100」宣傳影片著作權。
12	證人林建良、鄭俊偉聲明書	告訴人康柏公司係「倍立100」宣傳影片之著作權人。
13	被告陳絹卿提供之「倍立100」發表會影片，醫師講解影片，以及陳振加見證錄影影片。	被告提供之影片雖與告訴人主張之「倍立100」宣傳影片，有相同或近似內容，但明顯為不同表達之著作。
14	檢察官勘驗筆錄	告訴人之「倍立100」宣傳影片有影像、音效之設計編排，具原創性。與被告提出影片之現場簡單紀錄、平鋪直敘方式有明顯差異。

02 二、核被告陳絹卿所為係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非法重製罪嫌
 03 及第92條非法改作及公開播送罪嫌。被告陳絹卿兼為寶達克
 04 公司及妮蓓爾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寶達克公司及妮蓓爾公司
 05 涉有著作權法第101條第1項之法人刑責。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10 檢察官 陳 鈺 銘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

13 書記官 鍾 雲 雅

14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15 著作權法第91條

01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75 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
04 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
0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09 著作權法第92條
10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
11 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
12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75 萬元以下
13 罰金。